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235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孫志賢

　　謝念錦

　　蔡獻庭

被　　告　吳振賢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1,910元，及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65,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19日22時3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乙車），行經高雄市三民區永吉街與瀋陽街口時，因慢車行經交叉路口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唐素娟所有，並由曾哲珉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甲車），被告應負七成肇事責任。甲車經送修復，共支出：1.工資：15,500元、2.烤漆費用：35,780元、3.零件費用：99,100元，合計150,380元，原告已賠付上開修理費用。於扣除折舊及按照過失

比例計算之後，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8,4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以其只有撞到甲車保險桿左前側的角，原告所提維修單據不合比例，大燈、輪子、引擎蓋都不該由其負責等語為辯。

二、經查，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維修工單、彩色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理賠計算書、賠付同意書、統一發票暨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且經本院調閱系爭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核閱屬實。本院另檢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之彩色照片及維修明細表、估價單，函詢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岡山服務廠，經函覆服務廠維修技師依車主指認之受損部位進行估價，再由保險理賠人員陪同勘車與拍照以確認系爭車輛所有受損位置之維修必要性及關聯性等情，亦有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15年6月10日及同年7月14日函文附卷可稽。核以曾哲珉於現場指認車損部位，被告於警方詢問時亦無表示任何爭執，被告空言否認，不足為採。故本件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37,163元，加計工資51,280元即為88,443元。又兩造對於過失比例為被告應負擔70%過失並無爭執，因此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即為61,91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9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超過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原告雖部分勝訴，惟該勝訴金額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爲1,500元，因此仍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 記 官　賴怡靜

附件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9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19日，已使用3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7,163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99,100÷(5+1)≒16,51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99,100－16,517）×1/5×（3+9/12）≒61,93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99,100－61,937＝37,163】